

2024年度
方城县公安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方城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方城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的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全县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负责全县公安政治工作、公安队伍建设工作。搞好全县公安机关执法活动的检查、监督；负责公安机关督察、审计、信访工作；负责全县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四）组织协调全县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五）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开展管理国籍工作，搞好全县出入境、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人员在方城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六）组织开展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方城境内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组织开展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机关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搞好全县安全技术防范工作。

（八）负责全县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办理重大刑事案件、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及上级批转的重大案件及专项工作。

（九）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乡镇公安派出所治安保卫工作。

（十）负责全县消防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搞好全县消防监

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开展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开展全县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十三）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四）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毒品案件的侦察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工作。

（十六）组织开展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负责对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本系统的信访稳定工作。

（十八）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方城县公安局内设机构9个，包括：政治处、纪检委、警令部、警务督察大队、后勤科、法制室、宣传科、户口行政管理科、控告申诉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方城县公安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4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方城县公安局机关本级；
2. 方城县看守所；

3. 方城县拘留所；
4. 方城县公安局保安公司。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方城县公安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58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954.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54.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06.6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7.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54.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42.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142.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9,142.69	总计	62	19,14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方城县公安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142.69	19,14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54.52	15,95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54.52	15,95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54.52	15,95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6.66	2,40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406.66	2,40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54.45	1,05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52.21	1,35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1	22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7.51	22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7.51	22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4.00	5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4.00	5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4.00	5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方城县公安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142.69	7,202.55	11,940.1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54.52	7,202.55	8,751.97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54.52	7,202.55	8,751.97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54.52	7,202.55	8,751.9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6.66	0.00	2,406.66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406.66	0.00	2,406.66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54.45	0.00	1,054.45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52.21	0.00	1,352.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1	0.00	227.51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7.51	0.00	227.51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7.51	0.00	227.5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4.00	0.00	554.00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4.00	0.00	554.00	0.00	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4.00	0.00	554.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方城县公安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8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954.52	15,954.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54.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06.66	2,406.6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7.51	227.5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54.00	0.00	554.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42.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142.69	18,588.69	554.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142.69	总计	64	19,142.69	18,588.69	55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方城县公安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588.69	7,202.55	11,386.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54.52	7,202.55	8,751.9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54.52	7,202.55	8,751.9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54.52	7,202.55	8,751.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6.66	0.00	2,406.66
20402	公安	2,406.66	0.00	2,406.66
2040201	行政运行	1,054.45	0.00	1,054.4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52.21	0.00	1,352.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1	0.00	227.51
20808	抚恤	227.51	0.00	227.51
2080801	死亡抚恤	227.51	0.00	227.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方城县公安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35.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68.97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96.6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8.9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8.6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5.79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9.7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1.66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6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5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8.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5.5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135.42					公用经费合计	6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方城县公安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54.00	554.00	0.00	554.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54.00	554.00	0.00	554.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54.00	554.00	0.00	554.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54.00	554.00	0.00	55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方城县公安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9,142.6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60.44万元，增长16.85%，主要原因是：办公办案类项目安排的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9,142.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42.69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9,142.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02.55万元，占37.63%；项目支出11,940.14万元，占62.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9,142.6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760.44万元，增长16.85%，主要原因是：办公办案类项目安排的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88.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1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06.44万元，增长13.47%，主要原因是：办公办案类项目安排的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88.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954.52万元，占85.83%；公共安全（类）支出2,406.66万元，占12.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7.51万元，占1.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588.69万元，支出决算为18,58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954.52万元，支出决算为15,95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54.4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52.21万元，支出决算为1,35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227.51万元，支出决算为22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02.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135.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67.13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54.00万元，支出决算为55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57.28万元，支出决算为657.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653.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99.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0.6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653.02万元，支出决算为653.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53.0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1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4.26万元，支出决算为4.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2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9个、来宾65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67.1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5,182.05万元，下降98.7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16.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16.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2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方城县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方城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办法》、《方城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方城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一是事前绩效评估：在编制预算时，对本部门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共3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301.14万元，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部门共有3个项目，涉及金额301.14万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绩效监控：2024年8月份组织对本部门所有项目（政策）以及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双监控”，涉及3个项目，1-7月份预算执行数301.14万元，执行率100.00%。

四是绩效自评：组织本部门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3个项目，涉及金额301.14万元。

五是部门评价：本部门选取0个项目，涉及金额0万元，作为本年度部门重点评价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0条，针对性提出建议0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对本部门3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3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

“中”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看守所、拘留所、武警中队迁建项目，金额200.00万元，自评得分100分；毒品原植物无人机航测费用项目，金额78.70万元，自评得分100分；驻村帮扶经费项目，金额22.44万元，自评得分94.94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的全局意识不强，对项目绩效指标理解不够深入；二是预算执行管理上有待提高，制度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使用资金；二是规范财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三）部门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结余类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2024年以来，我单位在县委、县政府和南阳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保卫南阳北大门为核心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平安”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紧紧围绕全市“3+2”工作布局，全面加强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圆满完成了反诈攻坚战及其他各项任务，创下了全年涉恐涉爆零发生、信访稳定零京访、群体性事件零聚集、安全生产零事故、负面舆情零影响、队伍稳定零违纪的优异成绩，确保了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大局平稳。

(二)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通过部门整体资金收支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取得成效情况进行自评，了解资金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实现政

府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降低政府运行成本。

二、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结合工作职责提出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和总体目标；二是将年度目标任务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个层面进行分解和细化，提出预期实现的效益；三是加强绩效督查和跟踪管理，按照财政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对方城县公安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逐项进行自评，按要求写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 、 综合评价结论

包括评价得分和各项指标得分情况简要分析等。通过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项目进行逐一评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检查项目依据，项目实施过程，后续资金支付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分。各项指标得分主要从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分，我单位各项目自评得分大都在90分以上，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资金管理情况分析等。本年度我单位全年预算31092.7万元，资金到位31092.7万元，到位率100%。全年执行19845.69万元，执行率63.83%，差异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资金需在年底进行审核

确认后发放，造成资金未能在当年度支出完成。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情况、绩效管理完成情况等。本年度我单位设置的工作目标都能够按照要求完成，个别任务资金未能在年底前拨付，原因一方面是部分项目资金需在年底进行审核确认后发放，造成资金未能在当年度支出完成。另一方面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造成部分项目资金拖延。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履职目标实现情况。我单位在县委、县政府和南阳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圆满完成了反诈攻坚战、七十五周年大庆安保及其他各项任务，确保了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大局平稳。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履职效益完成情况、满意度情况。通过完成各类项目指标，我单位在刑事打击、治安防范、社会面稳定等方面取得优异的成绩，让全县百姓能够在安全、欢乐中学习工作，辖区内百姓满意度较高。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单位预算执行中也存在部分问题，个别项目推进较慢，资金拨付不及时，针对这些问题我单位将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挂图作战，促使项目能够及时按期执行。通过评价本单位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状况，为今后预算安排提供决策支持。进一步增强本单位支出管理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作为全工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我单位高度重视部门的自评结果，及时整理、汇总、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本绩效报告将按要求在一体化系统中向县财政局报送，拟公开于方城县财政局门户网站，并自愿接受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的监督。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对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量化，缺乏可衡量性。下一步将完善预算资金使用的制度建设，确保以制度做好监督，使财政预算绩效工作能够合法合理，科学有效开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								
部门（单位）名称			方城县公安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3722.05	31092.7	19845.69	10	63.83 %	7.09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3722.05	31092.7	19845.69	—	63.83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击犯罪，维护治安，保护社会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完成情况良好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打击犯罪，维护治安.		打击犯罪，维护治安，保护社会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1%	1%	2	2	0.00	
		结转结余率	≤1%	1%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8%	98%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刑事案件破获率	≥95%	96%	15	1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治安环境	持续向好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挽回经济损失	大量挽回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6%	15	15	0.00	
总分					100	97.0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2023年驻村帮扶经费						
主管部门		方城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方城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5.44	22.44	10	49.38 %	4.94
		财政拨款	0	45.44	22.44	-	49.3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安排，高效使用		5	5	
		拨付合规性		依规拨付，专款专用		5	5	
		使用规范性		依规支出，公开透明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科学管理，提质增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3年驻村扶贫帮扶，第一书记17人，帮扶队员83人			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帮扶天数	≥22天	22天	20	20	0.00	
	质量指标	帮扶质量	≥99%	99%	20	2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98%	98%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5	5	0.00	
总分					100	94.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毒品原植物无人机航测费用						
主管部门		方城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方城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8.70	78.7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78.70	78.7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安排，高效使用		5	5	
		拨付合规性		依规拨付，专款专用		5	5	
		使用规范性		依规支出，公开透明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科学管理，提质增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毒品无人机航测经费			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乡镇数	≥19个	19个	20	20	0.00	
	质量指标	监测面积	>2500平方公里	2500平方公里	20	2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96%	96%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看守所、拘留所、武警中队迁建						
主管部门		方城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方城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	2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0	200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安排，高效使用		5	5	
		拨付合规性		依规拨付，专款专用		5	5	
		使用规范性		依规支出，公开透明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科学管理，提质增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武警人员履职尽责，确保武警人员有效开展工作			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万	200万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警公寓建筑面积	≥291.52平方米	292.52平方米	5	5	0.00	
		武警营房建筑面积	≥2668.91平方米	2668.91平方米	5	5	0.00	
		武警训练馆建筑面积	≥330.51平方米	330.51平方米	5	5	0.00	
	质量指标	建设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建设时长	≤365天	365天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履职尽责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武警人员满意度	≥95%	96%	5	5	0.00	
总分					100	100		